

蓝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1年度，蓝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本着以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为原则，依法独立行使职权，认真履行监事会的监督职责。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及执行情况、重大事项、财务状况、规范公司运作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有效发挥了监事会的监督职能，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监事会2021年度主要工作报告如下：

一、报告期内，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召开 10 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2021 年度公司监事会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21 年 01 月 29 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在公司办公楼 506 会议室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二）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21 年 03 月 17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1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1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三）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21 年 04 月 12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在公司办公楼 506 会议室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关于调整原全资子公司股权转让价格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四）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21 年 04 月 16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在公司办公楼 506 会议室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子公司投资设立参股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五）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21 年 04 月 24 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在公司办公楼 506 会议室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关于<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公司未来三年（2021 年-2023 年）股东回报规划》《关于修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六）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21 年 07 月 08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在公司办公楼 506 会议室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更正的议案》。

（七）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21 年 08 月 28 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在公司办公楼 506 会议室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新增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于子公司转让参股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八）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21 年 10 月 28 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在公司办公楼 506 会议室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查<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九）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21 年 11 月 18 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在公司办公楼 506 会议室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十）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21 年 12 月 13 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在公司办公楼 506 会议室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

上述监事会会议相关公告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

二、报告期内，监事会对2021年度有关事项的审核意见

（一）检查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依法对公司运作情况进行了监督，依法列席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决议事项、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以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及执行情况等进行有效监督。公司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决策程序、会议决议内容合法有效，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各项决议均严格执行，无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能得到有效执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未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未发现损害公司利益和股东权益的行为。

（二）检查公司财务及定期报告审核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对公司财务制度、内控制度、会计政策变更、财务状况及财务报告编制流程等进行了检查和监督，经审核，监事会认为：（1）报告期内，根据公司实际情况，修订了《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公司目前财务制度健全，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2）公司依照财政部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变更相关会计政策事项，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3）对于重庆证监局指出公司存在的财务核算等问题，公司及相关人员高度重视，并进一步健全财务内控制度、规范会计核算，切实保证财务信息质量，及时修订有关制度并严格执行，强化信息披露事务管理，确保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2022年01月27日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批准，对前期会计差错进行了追溯调整，更正后的财务数据能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更正事项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检查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公司监事会对2021年度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监督和核查，认为：（1）公司报告期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主要系与公司联营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2）其他关联交易事项主要为调整原全资子公司重庆蓝黛置业有限公司股权转让价格事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公司均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履行了审议决策程序，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表决程序合法、合规。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定价遵循了公平、公允原则，交易价格根据市场价协商确定；调整原全资子公司股权转让价格，是关联方根据原协议条款实际履行情况发生变化而对公司进行的补偿，交易定价及签订的补充协议，以原评估机构的评估价为作价依据进行协商确定，遵循了市场化原则，定价公允、合理。报告期内公司的关联交易事项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检查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公司监事会对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监督和核查，认为公司在2021年度对外担保的担保对象主要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前述担保事项有利于公司生产经营的顺利开展，符合公司发展战略规划；公司已就报告期的对外担保事项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批决策程序。报告期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未发生违反规定的对外担保事项；也不存在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违规对外担保等情况。

（五）检查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情况

公司监事会对报告期内发生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进行了核查，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事项按照《公司章程》、《公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履行了相关审批决策程序，报告期内发生的远期结售汇业务额度在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额度内。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未发生违反规定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情况。

（六）检查公司收购、出售资产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对公司收购、出售资产情况进行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子公司重庆台冠科技有限公司为响应政府土地规划调整需求，将其暂时处于闲置状态的土地使用权由政府进行有偿收储，该事项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履行了审议决策程序，表决程序合法、合规，回购价格按照对该宗土地的实际投入成本计算，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七）检查公司利润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对公司利润分配情况进行了核查，认为：公司利润分配预案是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综合考虑公司发展战略、经营发展需要及广大投资者的利益等因素提出的，上述利润分配预案的制订，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公司未来三年（2021年-2023年）股东回报规划》中关于利润分配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股东长期回报规划，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和合理性，有利于充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的审批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八）对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审核情况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董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

系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总体上符合监管机构的相关要求。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九）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实施情况

公司监事会对报告期内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实施情况进行了核查，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及时修订了《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并严格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在披露定期报告时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送了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公司严格要求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执行内幕信息保密制度，未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十）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执行情况进行了监督，认为：董事会和经营管理层能够认真有效地执行股东大会各项决议，未发生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

2022年度，公司监事会将继续勤勉尽责地履行监督、检查职能，强化日常监督检查，监督公司各重大事项及其履行决策程序的合法、合规性，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切实维护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报告。

蓝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03月19日